

乡宁县人民政府文件

乡政发〔2022〕36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乡宁县“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 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乡宁县“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乡宁县“十四五”营商环境建设规划

目 录

一、发展背景	1
(一) “十三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1
1.效能提速增效率	1
2.成本降低增效益	4
3.权益保护更得力	5
4.政策落地更惠企	6
5.公共服务更普惠	6
(二) 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7
(三) 发展形势	8
二、总体要求	11
(一) 指导思想	11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建设目标	12
三、重要任务	13
(一) 简政放权，建设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	13
1.推进政务服务“加速度”	14
2.提升政务服务“新高度”	15

3.打造“全链式”企业服务	19
4.推进“全周期”项目服务	20
5.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22
6.推进“数字政府3.0”建设	22
(二) 激发活力，建设畅通有序的市场环境	23
1.完善竞争性市场体系	23
2.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24
3.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	25
4.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7
(三) 强化监管，建设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27
1.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27
2.优化涉企法律服务	28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9
4.优化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	30
(四) 精准惠企，建设优质普惠的要素环境	31
1.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31
2.推动资本要素有效供给	33
3.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水平	34
4.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35
5.提高劳动力要素流动效益	35
(五) 生态宜居，建设重商亲商的人文环境	37

1.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生态	37
2.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37
3.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38
4.优化“一条热线管便民”功能	38
5.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	39
6.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40
7.提升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	41
四、实施保障	41
(一) 强化组织领导	41
(二) 加强政企沟通	42
(三) 注重宣传推介	42
(四) 加强监督评估	43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提出的“在营商环境等重点改革领域攻坚克难”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对标先进、争创一流”要求，努力践行市委“1355”战略部署和县委“一六二”总体发展思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奋力蹚出一条乡宁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新路子，根据《山西省“十四五”“六最”营商环境建设规划》和《乡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乡宁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背景

近年来，乡宁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工作部署，带领全县上下对标先进、锐意改革、奋勇争先，乡宁县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关键指标领域工作加快提升、政务服务环境持续优化、涉企监管执法不断完善，朝着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目标扎实迈进，取得了突出成效，2019年、2020年全市营商环境综合考核，我县均位居第二名。

（一）“十三五”时期营商环境建设成效

1.效能提速增效率

审批事项流程进一步优化。以推进“马上办”“网上办”

“就近办”“一次办”为抓手，全面实行审批事项办理颗粒化、情形化 2.0 版服务标准，对于一般审批事项实行一审一核、随来随办，对承诺事项按照“受理、审核、审定、告知”四个环节，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新模式，实行了非主审要件“容缺后补”办理，对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了联席会议制，报请县政府召开联席会议，按照《联席会议纪要》办理。

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基本完成。依托一体化政务在线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了“一网通办、一号申请、一窗受理”的政务服务模式。开通了乡宁县政务服务网，对办理事项资料流程全公开，审批业务均可在线查询、申报、预审，实现了线上线下受理办理“一个标准”。县级政务服务网络主线已延伸到乡镇社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实时对接后，可实现多级联动“一窗受理”。启用了 24 小时政务服务自助区，办事群众可实现自助申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了多样化、多渠道、便利化服务。

“五减”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按照国务院、省、市部署要求，乡宁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开展“五减”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启动“五减”专项行动。以减事项、减时限、减环节、减要件、减证明“五减”为抓手，对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取消、下放、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将原 214 项缩减为 203 项，缩减率 5.14%，审批办理时限缩减率 58.96%。

“一站式”大厅不断延伸。对未划转事项的相关公共服务事项纳入了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了应进必进全覆盖。将税务发票、不动产查询证明、电力缴费等业务纳入政务服务便民自助区，24小时对外开放，实现了“只进一扇门”“能办很多事”，与往年相比，办件效率明显提升。在全市率先推行了“一窗受理”，并推进“一窗受理”改革向基层延伸，设置村便民服务代办点，推动了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

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不断深入。落实《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推行“承诺制+标准地”审批模式，由政府统一完成区域评估，在示范区实现一般工业和生态文旅项目“全承诺、零审批、拿地即开工”。对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绿色通道”审批，制作“菜单式”审批流程，编印了重点工程项目审批办理指南，通过联席会议统一确认、中介机构同步办理、审批部门并联审批，平均为单个企业项目压缩办理时间65天（工作日，下同）左右。

企业开办注销更加便利。通过山西省市场主体登记电子化系统和山西企业注销“一网通”服务平台，大力推行智能化、自动化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注销，建立健全“零见面”企业登记

注销工作机制。全力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最大限度让企业用营业执照“一把钥匙”打开准入和准营“两扇大门”，企业登记、刻章、税票“一站式”可在1天内办结。

2. 成本降低增效益

办税服务更便捷。推行“一网通办”“一键报税”，纳税人足不出户就可办理纳税事宜，简化了办税流程，有效节省办税成本。发布了办税指南和标准化材料清单，推行涉税事项差异化申报，实施合并申报、按季申报、批量申报，最大限度缩减了申报次数。

减税降费更有力。深入开展入企服务，上门宣传有关政策，积极落实增值税、所得税等实质性减税政策，确保了企业实际承担的税费负担在原有基础上有实质性下降。

金融支持更贴心。着眼破解企业融资难题，设立了中小微企业资金链应急周转保障资金，县政府多次组织召开银企对接会议，有效缓解了疫情防控及企业复工复产资金困难。

创新驱动更优化。出台《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乡宁县“县长创新奖”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等激励奖励政策，并在全市率先设立了“县长创新奖”，鼓励支持企业加大科研投入。

招商引资更精准。立足我县产业特点和资源禀赋，有针对性的选择招商对象和项目，积极“走出去”参加省内外各类招商

活动。乡宁县创新形式，举办 2020 年山西·乡宁招商引资云端推介会，现场成功签约项目 10 个，总投资额 44.06 亿元。

3. 权益保护更得力

审管衔接机制不断完善。制定印发了《<乡宁县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 9 项制度办法》，审批局与 22 家划转部门签署了权责界定备忘录，明确审与管的主体，实现一份清单管边界。按照《乡宁县审管信息联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实际情况，各监管部门和审批局明确了分管领导和专职信息员，审批结果通过固定邮箱推送到监管部门的审管衔接机制，确保行政审批事项审管工作有效衔接，有效避免了“审管脱节”和“监管真空”等问题。

“互联网+监管”工作不断深入。成立政府在线监管能力建设工作专班，形成了“上下一盘棋”“拧成一条心”“编织一张网”的协同联动机制。持续督促各单位常态化开展监管数据汇聚等工作，监管业务数据入库率已达 100%。不定期发布监管数据汇聚情况通报，为优化提升“互联网+监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好差评”制度不断推进。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服务综合评价系统，按照政务服务“好差评”标准，通过窗口互动平台，对政务服务质量进行线上线下实时评价，实现政务服务全过程闭环效能监督，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

提升。乡宁县“四级四同”网办事项“好差评”评价在全市排名前列。

“12345”热线不断优化。实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全天候对接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绩效考核，基本实现了“一条热线管便民”，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关心的实际问题，让“12345”热线真正成为服务群众的“暖心热线”。2020年“12345”热线考核位居全市第二。

4.政策落地更惠企

政策供给不断完善。按照《乡宁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进“一枚印章管理审批”改革，结合《中国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印发了《乡宁县深化“放管服效”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修订完善了《审批权责环节管控制度》《容缺受理制度》《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等制度办法、以及《行政审批联合核查和勘验工作手册》《乡宁县政府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等。

全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出台《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30条》，持续开展“干部入企服务”活动，设立发展专项资金、“小升规”和“专精特新”企业奖励资金，积极培育“小升规”企业。

5.公共服务更普惠

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围绕“守住生态红线、保障环境

安全、改善环境质量”这条主线，加强环保督察执法检查等重点工作，集中推进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化学需氧量、氨氮等重点污染物减排，深入推进美化绿化亮化建设，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20年全年二级以上天数328天，优良比例89.9%；鄂河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国家V类水质标准；全县土壤环境质量整体良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全县森林覆盖率达26.85%，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8.6%。

民生福祉保障日趋完善。学前教育城乡一体化改革省级试点工作顺利完成，保教水平居于全省前列，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全面完成县乡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工作任务，省级健康促进县创建工作高标准通过技术评估验收，荣获全省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示范县称号。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书香乡宁”建设整体见效。社会保障持续提标扩面，县民政局下属的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正式运行，新农合参合率、养老医疗参保率持续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104%和181%。

（二）营商环境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乡宁县上下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提质量，夯实产业基础谋长远，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取得了一定突破。但对标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对应群众期盼，对标先进发达地区的营商环境，对照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要求，仍然还存在以下一些短板

不足：基层人员素质能力、服务意识、协调能力仍待加强，对政策把握不够精准，开展工作不够积极主动；因政策改革涉及面广、更新速度快，基层对政策把握和执行不及时，缺乏配套的培训机制；数据共享水平有待提升，部分审批事项依托专网进行，部门间沟通不到位，信息共享程度有限，存在“信息孤岛”；银企信息不对称，本地银行不能因地制宜制定惠企举措，企业信贷服务水平有待提升；人才扶持不足，尚未健全人才数据库，人才引进和培育还需下大力气；水、电、气、暖等要素供给信息化水平不高，供需匹配度不高；不动产登记办理渠道多样化不足、线上审核业务尚未启动；普法宣传不够有力，企业法律意识不够强，对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的深度挖掘还不到位。

上述问题不同程度的客观存在，为我们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营商环境改革的重点、确立了改革的方向、坚定了改革的决心，必将在“十四五”时期引领乡宁县营商环境各项改革纵深推进。

（三）发展形势

当前，乡宁县正处于产业转型的突破期、社会治理的深化期、生态环境的巩固期。全力打造乡宁县一流营商环境，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乡宁县“十四五”时期的重要课题。

从全国看，我国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

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而要畅通“双循环”，营商环境正是不可或缺的“催化剂”和“加速器”。在此基础上，一方面，地区间的竞争必将更加白热化，各地新一轮的发展竞争正在由过去比政策、比资源、比土地转向比环境、比信用、比服务，归根结底就是比营商环境。另一方面，中央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5G革命、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为主的“新基建”成为一个高频热词和投资的爆发点，庞大的投资计划和一系列重大工程将带来更多的投资机会。积极抢抓国内大循环之机，全力推进产业链精准招商，补充完善乡宁县供应链水平，这对于推动乡宁县产业转型升级至关重要。

从山西省看，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作出了高质量转型发展“三个五年”分步走战略部署，出台了一系列利企便民措施，加快蹚出助力山西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创新提升之路。《山西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方案》提出，要聚焦服务我省“一群两区三圈”区域发展新布局，重点围绕打造“五个环境”，提出了30项具体任务、119条引领性强、突破性大、惠及面广的改革事项。这些政策的出台，更多的激发了市场活力和创造力，为乡宁县“十四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从临汾市看，临汾是典型的资源型城市，经济保持快速增

长态势的同时，产业结构与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矛盾也在不断积累凸显。目前，临汾市想实现资源型城市的转型还受制于资源、环境、制度、技术等多方面的限制。同时，临汾市产业层次偏低、产业结构偏重、链条短、环境容量小、资源消耗多、生态压力大，缺乏比较竞争优势，特别是供应链储备和替代准备不充分，在关键环节上存在短板和缺项。在此基础上，全市上下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1355”战略部署，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全力谋划打造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大改革创新工作力度，结合临汾市产业链供应链实际发展情况，补齐短板、强化优势，凝心聚力、乘势而上，加快打造效率高、成本低、服务优的一流营商环境。

从乡宁县看，各县区间争夺资源、项目、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且乡宁县仍存在一煤独大的结构性矛盾、产业规模小且散乱、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协调、转型升级难度较大等问题。为推动乡宁县高质量转型发展，迫切需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对乡宁县而言，坚持县委“一六二”总体思路，抢抓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重大机遇，明确“做好管理者、搭建好平台、做好店小二”三重角色定位对高质量的营商环境建设至关重要。在做好管理者层面，必须聚焦市场新业态与新模式的发展，关注企业的内在需求，才能够更好地监管和引导市场有序发展；在搭建好平台层面，在避免投资浪费、投资重复的前提下，要尽

可能抓住产业及企业发展的痛点、难点，针对性地解决公共问题，促进产业及经济的发展；在做好店小二层面，要对服务机制进行创新与探索，适时转变执政模式与执政思路，与企业保持良好、高效的沟通，协助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的“源头活水”，激活乡宁县高质量发展的“一池春水”。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思路和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助力全省“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局，持续优化政务、市场、法治、人文、要素保障等环境，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推动乡宁县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全新一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转型。深入贯彻国家“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聚焦服务“六新”突破，对标对表政策要求，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做法和经验，扎实做好补短、补软、补缺工作，

切实提高政府服务质量和效率，做好营商环境塑造者的形象。

——坚持公平法治。注重构建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四位一体的法治环境，更好发挥法治引领和规范作用，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提供制度保障，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发展理念、发扬基层首创精神、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创优服务企业方式、创新民主监督形式，不断增强营商环境软实力，提高服务企业创新力，提升生产要素聚集力，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为全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贡献“乡宁”力量。

——坚持协同联动。统筹处理好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关系，更好发挥政府职能，注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部门联动，做到凝聚合力、精准发力。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各方协作、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

（三）建设目标

以县委“一六二”工作思路为引领，以“六抓促六转”为路径，全面补齐乡宁县营商环境的短板弱项。到2025年，营商环境领域关键性基础性改革取得实质性突破，集聚和配置各类资源要素能力明显增强，市场主体活跃度和发展质量显著提高，支撑乡宁县经济社会实现“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更加有力有效。

政务服务效能再突破。以企业为中心的全生命周期服务水

平显著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率在全市居前，初步建成人民满意的数字型服务型政府，形成具有乡宁特色的政务服务体系，力争 3-5 项营商环境重点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产业生态环境再激活。针对企业反映的各类突出问题，推出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互联网 + 监管”主要行业应用实现全覆盖，全县市场主体数量年均新增不低于 2000 户，要素市场洼地基本形成，实现市场主体倍增。

行政审批效率再提速。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持续压减，行政许可事项网办率达 95%。县乡村三级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基本建成，高频事项全部实现“全程网办”“跨省通办”。

法治保障机制再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服务体系更加科学规范，商事合同案件审理和执行质效大幅提高，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更加深化，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持续提高。

宜居宜业环境再优化。生态环境持续稳步提升，沿黄生态样板区基本建成。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日趋完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大幅提升，地域吸引力显著增强。

三、重要任务

（一）简政放权，建设精简高效的政务环境

1.推进政务服务“加速度”

探索行政审批体制改革。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度，在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重大财产安全等以外的行业、领域，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及其关联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制，并结合乡宁县实际，完善相关制度规定。贯彻落实行政审批容缺受理制度，对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但次要条件或手续有欠缺的行政审批事项，相关职能部门可先予受理和审查。探索构建“凡有先例皆可为”制度，新开办企业在注册、落户、变更等事项办理全过程中，凡在其他市、县可办理的，参照先例，依法依规协调办理。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再造。通过减、转、并、调等措施，对全县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其他具有审批性质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规范。持续开展“五减”专项行动，压减涉及审批事项的办理要件、办理环节、办理时限。聚焦审批难点、堵点、痛点，持续优化标准化办事流程，集成服务改善体验，全面推行并联审批、容缺审批等机制做法，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清单化管理。到2025年，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县级审批事项办理时间平均压缩任务，做到全市范围内流程最优。

全面推行电子照章综合应用。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

项受理、审批等领域的应用，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重复提交材料、证明等问题。完善服务企业的统一电子印章管理系统，对开办企业同步免费制发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货物报关、银行贷款、项目申报、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

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完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设立和实施行政许可，清理规范“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等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行政审批，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全县统一的涉企许可事项办理标准，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程序、收费标准等并向社会公布，实现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所需材料以及办理流程、时限等要素同源管理、同标准办理。

2.提升政务服务“新高度”

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改革。通过梳理优化业务流程、资料内部共享、推进并联审批、减少办理环节等方式，持续梳理“一件事”集成服务事项，优化政务服务系统的办事指南，大力推进服务事项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提高网办深度，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加快推动“一件事”集成服务落地见效。

专栏 1 “一件事”集成服务

一次告知。完善“一件事”集成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开发布，把“一件事”涉及的所有受理条件进行整合，明确职责和任务，规范办理标准，加大集成服务推进力度。

一张表单。对“一件事”涉及多个办理事项的申报材料、表格等进行合并、精简和优化，整合为“一张表格”“一张清单”，方便企业和群众“一次填写、多次复用”。

一窗受理。统一线上入口，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让企业和群众一次认证、单点登录，即可办成“一件事”。企业和群众提交一次材料，前台对材料一次性初审、一次性受理，后台一次性分办，职能部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集成服务。

一次办好。对申请材料审批实行“容缺后补”方式一次性办好。对申请材料齐全需要集成服务的，开展集成联办，并将办理结果一次性反馈给最终出件的部门（窗口），由该部门（窗口）制作相关证照、批准文书，采取现场递交、邮政寄递网上传输等方式一次性送达办事申请人。

引深“一枚印章管审批”。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完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配套制度，以整体性政府的服务理念、服务路径和服务方式，初步实现审批方式由“碎片化”向“集成化”转变、审批流程由“差异化”向“标准化”转变、群众办事由“多门跑”向“进一门”转变。继续加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的探索研究，积极推动县级“一枚印章管审批”。

深化政府服务“全程网办”。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全面实现便民服务事项延伸到村（社区），逐步实现全县政务服务“智慧互联”。通过“一网通办”“全程网办”等一系列便民举措，全力打造为民服务“直通车”。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网

上办”，依托数字乡宁 APP，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三晋通”APP 全面对接，实现审批事项无差别受理，到 2025 年，基本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

升级政务服务“一窗通办”。加快推动县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和“一窗受理”工作，围绕实现企业和群众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只进一扇门”“一个窗口”“一次办成”目标，进一步完善县政务服务中心、乡镇便民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优化调整窗口设置，减少企业和群众等候时间，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对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办机制、帮办机制，实现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窗发放”。

持续推进“跨省通办”“全省通办”。针对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事项，大力推行全省通办、跨省通办、一网通办，探索网络购物、远程医疗、线上教学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积极向省、市相关业务部门对接，打通技术“堵点”，支撑“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多种办理模式。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同步建立清单化管理制度和更新机制。到 2025 年，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

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各部门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

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到2025年，覆盖县乡村三级的政务服务标准化体系全面建成，政务服务标准化覆盖率达到95%以上，标准化贯彻实施率90%以上。

专栏2 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

1. 加强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建设，梳理一批高频公共服务事项进行流程再造，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多、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2. 细化窗口工作标准，对接入的政务服务事项精准管理、实时监督。建立健全政务服务部门和窗口工作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全面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 基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持续推进名称、编码、依据、类型、法定办结时限、法定办结时限单位、有无数量限制、有无年检、有无年报、服务对象等基本要素“四级十同”。

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诚信体系，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完善招商引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加强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加大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企业。

全面推行导办帮办代办服务。持续健全规范县乡村代办帮办方式，完善项目建设团队化帮办代办制度，对重大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方案一清单”审批服务，帮助企业快速完成项目审

批。普及完善咨询导办帮办窗口，组建涉企服务团队，提供涉企政策解读、手续办理难题协调等服务。引入第三方代办机构，对县重点投资项目实行全周期、全方位“保姆式”服务，为项目落地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流程高质量服务。

3.打造“全链式”企业服务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优化升级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平台，推动“照、章、税、金、保、医、银”数据一次采集、对接互通、集成办理，到2023年，实现申请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务Ukey、员工参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业务0.5天内“零成本”同步办结。为新设立企业（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个转企”成功企业免费刻制四枚印章，为新设立个体工商户免费刻制两枚印章，同时为新设立市场主体免费发放税务Ukey。到2025年，企业开办流程进一步优化，基本实现审批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

推进企业注销简办易办。将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拓展至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各类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将公示时间由45天压减为20天。建立简易注销登记容错机制，对部分存在轻微异常状态的市场主体，待其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再次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根据《企业注销指引》为企业提供更加规范的行政指导，持续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清理，进一步提

高市场主体退出效率。

简化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推动水、电、气、热等报装服务事项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报装、维修、过户、缴费、查询等服务，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一站办结。优化水电气报装流程，到2025年，实现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合计时间分别压减至5、15、25天以内，无外线工程、有外线工程企业获得水气热接入时间分别压减至3、4、5天以内。

简化企业纳税流程。拓展网上办税事项，发布税收事项容缺办理清单，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办税（费）环节。推广企业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表对接转换、“一键报送”，推广“数据自动填+信息补正申报”要素化模式，运用大数据自动预填功能，在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推行非税收入掌上办，由系统自动生成计费依据和应缴费额，实现“一键缴费”。到2025年，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企业纳税时间压缩至80个小时内。

4.推进“全周期”项目服务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全面推进审批服务和管理体系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大力精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和事项，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实施联合验收。针对重点工程审批情况，组织相关

人员主动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了解项目单位需求，提前介入服务。到 2025 年，工程建设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系统实现全面应用，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由 45 天压缩至 38 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在 100 天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

完善项目服务制度保障。推行“首席服务官”“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对省、市重点项目、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开展专办服务，并定期对重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同时定期组织召开项目推进会议和协调解决会议，与服务对象做好常态化联系对接，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强化责任人制度，对重大工业项目及重点建设项目，实行分工到人、责任到点，实现点对点的跟踪服务、督办督办，为企业提供“保姆式”服务。

提升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化。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线上线下“一站式”办理，推进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专项改革。推行“多测合一”，减少办理建筑许可时间、成本，推行竣工联合验收，提升办事企业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到 2023 年，企业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 65 天并持续优化，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平均审批时限压缩至 70 天并持续优化，社会投资类简易低风险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限压缩至 45 天内。到

2025 年，办理建筑许可效率和质量实现双提升。

5.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围绕政务服务全流程办事环节，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当好“店小二”。探索完善线上“一事一评”、线下“一次一评”、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和政府部门“监督查评”相结合的立体式评价体系，在“当面评”的基础上，实现“背后评”。用好评价结果，制定“好差评”意见收集处理反馈整改工作制度，形成服务评价、实时上报、差评回访、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以评价结果为导向，倒逼政务服务质效全面提升。

6.推进“数字政府 3.0”建设

升级政务服务总门户。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升级改版乡宁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整合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前端受理功能，解决企业群众办事在不同部门平台重复注册验证、重复录入查询等问题，实现“一次认证、全网通办”，打造“纵横全覆盖、事项全口径、内容全方位、流程全链条、服务全渠道”的全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总门户，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优化政务服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数据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跨地区汇聚融合和深度利用，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及时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

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省市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政务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实时交互、互联。

（二）激发活力，建设畅通有序的市场环境

1.完善竞争性市场体系

完善公平竞争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领域，加强全链条竞争监管执法，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对政府投资的基础设施、开放平台、公共服务等工程全面引入竞争机制，鼓励优秀的专业化外资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参与共同开发共同建设。全面清理资质资格获取、招投标、政府采购、权益保护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条件，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进一步破除市场准入“隐形门槛”。

推动“非禁即入”全面落实。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等住所登记制度改革。

推进政府公共资源交易规范有序。完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积极推动“不见面开标”方式常态化，探索线上政府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和远程电子评标。降低招标投标参与成本，鼓励以电子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减轻市场主体资金占用压力。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市场化。持续清理规范政务服务中介服务事项，实现对中介服务的自由选取、择优选取，纠正各类中介垄断经营、强制服务等行为。探索建立中介服务超市，鼓励具备良好信誉、资质的服务机构开展中介服务，积极引导合格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中介服务超市，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建立中介服务好差评机制，推动中介机构提质增效。

2.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积极释放政策红利，大力倡导发展楼宇经济、夜间经济、直播带货等，进一步扩大灵活就业市场主体覆盖面，并依托双创基地，培育孵化一批新兴市场主体。各行业领域要加强市场主体培育，围绕“保存量、扩增量、提质量”，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保护和激发全县市场活力，大力引进外地企业，着力培育本土企业，加大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退税减税帮扶力度，激发小微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既重点抓好规上企

业、又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提高质量、做大做强。

专栏 3 推进市场主体倍增行动

落实政策扶持一批。强化助企纾困政策集成，坚持“乡愁乡用”，组织开展送政策、送专家、送服务“三送”活动，推动各类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万众创业引导一批。通过持续举办“引老乡 回故乡建家乡”云端推介会、积极开展小分队招商活动、用好县级奖励政策等措施，大力引进外地企业，着力培育本土企业；充分发挥“双创基地”和“众创空间”作用，助力中小微企业加速成长。

优质服务做强一批。推行“首席服务官”“首席服务秘书”制度，建立入企服务台账、解决问题台账、重点项目专办台账，由“首席服务秘书”办公室收集汇总各类反馈问题，逐项研究解决方案，切实有效破解企业难题。对难以解决的行政审批工作问题，“首席服务秘书”办公室召集各相关部门会商协调，切实形成工作合力，有效破解企业审批难题，主动为企业服务做“加法”，为企业负担做“减法”。

3.提升投资服务便利度

强化投资服务保障。落实重点项目优惠政策，确保政令畅通，制定政务公开制、服务承诺制、失职问责制，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建设一支政治立场坚定、服务态度亲和、掌握法规政策、精通审批业务、勇于担当作为的专业化队伍，完善走访服务企业和帮办代办等服务机制，推行网格化服务模式，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及时协调解决政策咨询、项目审批、要素保障、生产经营和权益保护中的问题，推动市场主体的投资、建设、投产、发展。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全面清理规范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着力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推进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压缩注销办结时间。深化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审批等领域的应用，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简化、流程优化，提高建设工程许可办理效率质量。

提升信贷服务质量。贯彻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加大信用贷款比重，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减少抵押担保依赖，促进获得信用贷款户数增加。为小微、三农、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创业担保贷款等增信支持，积极对接省级地方征信平台，提高首贷成功率和融资获得率。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推动银行机构压缩各环节办理时限，简化申请材料，确保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融资成本有所下降。

打好招商引资的“组合拳”。用好县级招商引资奖励办法，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地方发展的“一号工程”，抓洽谈、抓落地、抓开工，力促招商引资量质齐升。优化招商引资方式，积极拓展“云”上见面、“屏”上推介，实行多元化招商，精心打造“互联网+招商”平台。大力开展长板招商，围绕煤炭智能化开采、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紫砂新材料研发、文旅融合发展等产业上下游推进专业招商、定向招商、小分队招商，提高招

商引资精准度和落地率。

4.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督促监管部门加强监管行为数据汇聚，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探索开展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范围，加快办理进度，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做到“无事不扰”；对存在信用不良记录的市场主体，以正向激励方式修复市场信用；对积极履行债务的企业，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后即可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强化监管，建设规范公正的法治环境

1.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各行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职能，积极推进“八五”普法，深入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教育，严格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依法监督管理市场及网络商品交易，组织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严厉打击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不断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确保各项市场监管职责按

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得到充分履行。

2.优化涉企法律服务

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政策推送、政策解读、政策宣传，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全方位宣传。推行“首席服务官”“首席服务秘书”制度，主动宣传和贯彻各项惠企政策，掌握企业动态发展情况。对涉动能转换、涉重大项目建设等纠纷，畅通绿色诉讼通道，精准稳妥处理涉企问题，维护市场经济良好秩序。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健全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体系，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促进市场创新活力迸发。加强商标品牌培育，开展商标行政指导和专题培训，增强企业商标品牌意识，推广地理标志精准扶贫经验，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工作。进一步发挥各类行业协会、调解中心以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为当事人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提供更多途径和专业化服务。

完善府院双向联动。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依托法院岭上法庭、光华法庭，集法治建设、基层社会

治理、乡村振兴为一体，建立西片区、东片区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深入推进多元解纷机制，深化“分调裁审”，实现民商事案件多元解纷、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努力满足群众差异化司法需求。

健全中小投资者保护机制。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供司法鉴定、公证、律师、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打造功能更加完备、运行更加规范的诉讼服务体系，推出线上线下互联并进便民新举措。依法保障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益，不断完善产权制度和各类市场交易规则。贯彻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准确把握公司自治与司法介入的关系，依法加大中小投资者的权利保护力度，树立企业家对法治环境的信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通过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检查，实施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建立监管对象库、执法人员库和检查目录事项清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过多干预，让市场监管更加规范、公正和高效。

完善“一个系统管监管”。加快形成以“双随机、一公

开”监管、“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效能。完成各部门监管业务系统整合，推进建立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重点的新型综合监管机制。

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寓监管于服务中，支持与规范并重，推进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市政法委要求的“六个不轻易”，在办理涉企纠纷案件中，慎用财产保全、拘留等强制措施，坚决杜绝超标的、超范围查冻扣行为，积极引导当事人以调解、执行和解等方式化解矛盾纠纷，灵活采取、适时变通财产保全措施。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执行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4.优化执行合同质效提升机制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运用，借助互联网优势，全面实现网上立案、网上审判和电子送达工作，优化网上诉讼、网上仲裁服务系统。积极推动执行协助与联合惩戒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加大对恶意逃债行为的制裁力度和信用惩戒，深入开展案款清理，对执行款实行“一案一账户”管理，全力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到2025年，推进解决执行联动系统升级，形成各部门协调顺畅、健全高效的执行工作格局。

专栏 4 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工程

建立政府与中小企业对话沟通机制，常态化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三进四送”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多种方式，线上线下常态化开展政策推送、政策解读、政策宣传。对涉动能转换、涉重大项目建设等纠纷，畅通绿色诉讼通道。探索执法检查“综合一次查”，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抽查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深入整治涉企违规收费等行为，推行涉企轻微行政违规行为“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四）精准惠企，建设优质普惠的要素环境

1.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

加强企业用地服务保障。对于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主动与相关部门对接，及时了解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求，加强重点工程用地手续办理调度，指导用地单位解决重点工程用地报批中存在的问题。“小升规”企业因增资扩产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优先予以安排用地指标；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租用国有资产类标准工业厂房的，优先予以安排并对租金给予一定优惠，对首次“小升规”工业企业遇到的土地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提出解决办法，推动企业依法完善土地使用手续。对租用其他工业厂房的，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

拓展“标准地+承诺制”改革。用好“承诺制+标准地”改革红利，拓展延伸承诺制实施范围，提速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土地征收转用、供应等审批事项。在乡宁县文化旅游示范区及具备供地条件的其它区域，对新增工业用地尽量实行“标准地”出让，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企业拿到“标准地”后，经相关部门“一窗受理”后就可直接开工建设，建成投产后按既定标准与法定条件验收。到2025年，全县区域评估完成率不低于80%，区域评估成果常态化应用，从项目立项（备案）到开工建设各环节累计审批时限较法定时限平均缩短40天以上。

深化产业用地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差别化土地供应制度，根据市自然资源局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制定我县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实施办法，实行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灵活运用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进一步加速项目落地进度、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加大存量数据整合力度，完成不动产存量数据整合验收与汇交工作，建立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实现部门间信息集成共享。持续推动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并支持应用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材料，推动流程集成、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重点解决办理环节不优、流程不清晰、群众重复提交材料问题。全面实现

不动产登记信息网上查询和查封、变更、异议等登记业务即来即办，抵押登记 1 天办结，转移业务 3 天内办结，到 2025 年，不动产登记更加便利，一般登记压缩至 2 天内办结。

2. 推动资本要素有效供给

完善政银企对接机制。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搭建银行和企业之间合作平台，针对中小企业特点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加大对中小企业资金扶持力度、小微企业贷款指导力度，定期向各金融机构推送项目企业融资需求，分企业类型、分融资需求常态化开展融资专项对接活动。同时，督促各银行金融机构继续保持工作的“高压”态势，加快已授信项目和企业的信贷投放速度。组织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和产品推介会，引导金融机构多角度、多形式地向公众普及金融知识，推介金融产品。

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发挥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引领作用，完善金融机构绿色业务工作机制，精准加大对绿色发展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电碳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制造业绿色升级、农业领域绿色发展、绿色低碳的技术进步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配合上级行做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工作，积极开展“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拓宽绿色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力争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

速，全国性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 3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全国性银行，创业担保贷款同比增速超过 30%，民营企业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等支持力度，激发“双创”活力。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受新冠疫情、洪涝灾害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按照规定享受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优惠政策。

推动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推行“晋享税惠”智能管家，实行普惠性优惠政策“免申即享”，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推进“非接触式”电子办税，系统自动识别应享受优惠政策。简化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辅助账。全面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用“真金白银”“真招实招”温暖市场主体。

3. 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水平

优化公共资源前置服务。对招商引资项目、省市县重点项目、外资企业等潜在用户进行摸排、提前对接，主动上门提供报装服务。对符合典型设计和通用物料条件的报装项目，打造快速物资供应体系，进一步压缩施工时限。加大帮办、协办力度，加快推进县级重点项目外线审批和用水用电用气报装。

加强公共资源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基础设施供应现状和需

求，科学规划全县的基础设施，并逐步实施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一步延伸燃气管网，逐步实现燃气管网全面覆盖“一城三乡”，配合推进燃气老旧用户户内设施改造升级，保障户内用气安全。加快实施“煤改气”清洁能源采暖工程，解决城乡结合部、偏僻边角地区群众的冬季采暖问题，加快清洁取暖确村确户和煤改气验收，加大清洁取暖政策的宣传和落实力度。

推进公共设施服务便利化。完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推进供暖服务网点进驻政务大厅，并不断推进水、电、气、暖服务网点的覆盖面和服务面。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推行短信提醒、网络缴费、微信咨询等便民渠道，及时发布供应信息、通知公告、缴费情况、安全知识等。提高故障处理速度，逐步实现居民、企业用户“三省”（省力、省时、省钱）服务。

4.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开展知识产权申报、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普及，激发市场主体的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申报意识、运用意识和保护意识。探索建立县级技术转移服务平台，汇聚成果库、需求库、专家库、服务机构库，构建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开展企业技术需求和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对接活动，鼓励企业主动承接相关技术的转移、转化、应用。开展高质量专利成果培育、评估服务，强化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加快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在重点产业领域支持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突破科技成果转化资金瓶颈。

5.提高劳动力要素流动效益

保障劳动力有序流动。加强劳动力市场监管，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机制，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拓宽灵活就业渠道，加大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和创业扶持等帮扶力度。持续推进稳岗就业工作，加大失业保险支持稳岗和培训力度，加大稳岗促就业政策力度，通过微信等平台常态化发布招聘信息，做好岗位精准推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深化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建设。打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组合拳，积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形成政府激励、社会支持、劳动者积极参与的促进就业创业机制。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劳动人事争议就地就近化解。优化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服务，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转移接续平台，实现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申报缴费基数、缴费在移动端联合办理，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便利度。

专栏 5 开展稳就业保就业工作

1. 搭建劳务供需平台。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劳务协作对接机制，加强劳务服务协作，帮助民营企业缓解“招聘难”问题。
2. 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通过开展就业援助、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活动，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地稳定就业、增加收益。
3. 打造乡宁劳务品牌。根据县地域特色和行业特征，在乡宁紫砂工匠等劳务品牌下功夫，推动就业更加稳定、收入更高、权益更有保障。
4. 关注重点群体就业。持续关注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厚植创业就业土壤，不断拓宽就业渠道，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就业创业。

（五）生态宜居，建设重商亲商的人文环境

1.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生态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壮大。加大支持重大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力度，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应用的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加大企业的科技创新力度，鼓励企业积极申报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搭建众创空间、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等平台，为科技人才创新创业营造“近悦远来”的良好生态。

提升人才服务质效。积极促进新工种新业态发展，开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创业培训需求的劳动者大规模开展创业培训。结合我县传统煤炭产业和新兴紫砂产业发展需要，精准对接企业发展需求，深入开展企业人才培训，为企业输送高技能人才。多方面采取措施优化人才环境，让各类人才“望旆来归”，为乡宁振兴发展注入强大活力。

2.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

提高企业家社会地位，推荐思想政治强、参政议政能力强、社会信誉好的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代表定期列席参加党委政府的重要会议和各类重大活动。引导企业家守法经营，依托民营企业网上服务平台等渠道加强企业家诚信宣传，推动

企业家自觉守法、以信立业、依法经营。加强优秀企业家培育，鼓励企业家践行社会责任，支持企业家参与劳动模范、劳动奖章、“五四”青年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活动，并适当向非公企业和非公企业家代表倾斜，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3.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坚持用好用活“正负面清单”，厘清政商交往边界，着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政商关系。积极规范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之间的制度化关系，为政商交往划出边界、明确底线，为企业家创新创业提供政策支持，为保护市场主体权益提供法治保障。领导干部需破除行政垄断，克服官僚主义作风，秉公用权、信守契约精神，构建亲而有界、清而有责的营商新文化，更好地培育“企业家精神”，创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4.优化“一条热线管便民”功能

配合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为公众提供政务咨询、投诉举报、效能监察的公共服务热线。积极对接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现“一号对外、多线联动”，全天候受理、解答、转办群众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建议。对群众的每一份诉求限时办理、及时回复、适时回访，确保群众诉求事项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针对疑难问题，积极与处办单位对接，沟通协调，将群众问题放到

首位，真正做到“利民之事，丝发必新”。

5.建设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

提升教育普惠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新建第五中学、实验幼儿园，高效推进新城区幼儿园、迎旭小学、乡宁二中改扩建，谋划实施职业中学改扩建，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全面改善和提升办学条件。聚焦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实施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办学和管理标准，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优化教师队伍，通过实施教师“双挂”和“三名”“三优”评选，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落实惠民政策，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实现全县无一名适龄学生失学辍学。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深化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扎实推进分级诊疗。推进慢病同体建设，强化我县慢病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创建国家慢病示范区。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成中医院搬迁和二级甲等评审工作，加快建设中医药强县。优化多元办医格局，发挥“名医工作室”和“博士工作站”作用，推动“智慧医疗”。

健全养老服务体制机制。试点推进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落实高龄、失能补贴，持续按月社会化发放全县困难老人高龄、失能补贴，保障困难老人的基本生活。落实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政策，对城区80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

庭中的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70 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三类老人开展居家服务。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不断满足我县老年人集中养老需求。

6.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抓好散煤治理、工业企业治理、“散乱污”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加快推进第二热源厂建设和城区供暖管网改造提升，加强对煤改气、煤改电、煤改生物质的集约化利用，积极筹备建设化工产业循环示范园，全面开展砖瓦行业的排查整治，确保大气六项约束性指标持续下降。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和流域生态治理修复，保持地表水质达到四类标准。持续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厕所革命”步伐，推动形成干净整洁有序的村庄生态环境。扎实推进污染土壤治理和保护，整治固废危废，修复矿山生态，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利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专栏 6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

1.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与优化布局，落实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2. 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

7.提升综合立体交通便利度

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加大智能化、信息化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推动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持续深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发牌工作，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对货运车辆推行跨市异地检验。全力推进沿黄旅游公路主线（乡宁段）、乡宁县朝阳至九龙口公路改造、三王沟至天桥壑公路改造和农村公路灾后重建等重点工程建设，完善乡宁城际交通体系，构建高水平路网体系。

四、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高位推动，强化履职担当。各改革事项牵头部门要切实把优化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扛在肩上，系统研究、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分解落实规划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对重大项目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解决在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并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推动项目早建设、早投产。要把建设营商环境作为“生命线”来抓，高标准“促改革”，高质量“引进来”，高水平“走出去”，确保规划落实落靠、取得实效。

（二）加强政企沟通

多措并举，强化政企联动。完善营商环境投诉反馈机制，整合优化现有政企沟通平台，深入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营商环境建设跟踪机制，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调研，针对全县部分龙头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及中小微企业进行走访活动，详实了解企业经营、发展、办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和痛点。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制定中，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广泛听取企业界的意见建议。重视民营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向顽瘴痼疾亮剑，向堵点难点开刀，在革弊鼎新、正本清源中焕发营商环境新动能、新活力。

（三）注重宣传推介

宣传引导，擦亮乡宁品牌。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常态化组织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报道，营造“办事不求人”的社会氛围。拓展营商政策宣传阵地，充分运用“端、网、微”新媒体手段，发布重大项目、重点领域推进的工作成效，权威解读政策，回应社会关切；通过设立宣传专栏专窗、加大新媒体推送频次、邀请上级媒体采风等多种形式，重点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的做法成效、创新举措和典型案例，提升乡宁县营商环境的感知度和影响力。

(四) 加强监督评估

强化监管，健全监督体系。定期开展营商环境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专项督查，督促推进落实，注重督查整改落实情况反馈。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全面评估，加快整改存在问题和补齐制度短板。通过窗口督导、明察暗访、约谈访谈等方式，加强日常跟踪督查，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政策执行做选择、打折扣、搞变通以及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提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责任。实现多维度精准发力，推动营商环境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法院，检察院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印发